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 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LUNGTEH SHIPBUILDING 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 C 8 0 5 0 7 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二、 C D 0 1 0 1 0 船舶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 C D 0 1 0 7 0 商港區船舶小修業。
四、 C D 0 1 0 8 0 工業專用港或工業專用碼頭船舶小修業。
五、 C D 0 1 9 9 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六、 F 1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七、 F 2 1 4 0 6 0 船舶及其零件零售業。
八、 I 5 9 9 9 9 0 其他設計業（船舶設計）。
九、 C C 0 1 0 1 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十、 F 4 0 1 0 2 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十一、 I 1 0 1 1 2 0 造船顧問業。
十二、 I Z 9 9 9 9 0 其他工商服務業。
十三、 F 4 0 1 0 1 0 國際貿易業。
十四、 Z Z 9 9 9 9 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非法令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宜蘭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保留壹仟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第六條：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述各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有關委託書使用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或其他證券法令列為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投票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選任。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述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董事會得決議依業界慣例通常水準酌給董事車馬費。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授權董事長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以降低並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造具下列清冊請求各股東承認：

- (一) 營業報告書。
- (二) 財務報表。
- (三)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介於分配數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一定條件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應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

第二十條之一：公司股利之分派，將視未來擴充計畫及投資資金之需求，於當年度稅後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為股東紅利或股息，惟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五時，得不予分派。

分派股東紅利或股息時，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十一日。
-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日。
-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五日。
-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十日。
-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四日。
-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
-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四日。
-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四日。
-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
-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一日。
-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九日。
-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四月十二日。
-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十六日。
- 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七月十九日。
- 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二十日。

龍德造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守真